

2023年度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	勘察设计 监管	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 督检查	施工图审查机构	10%	2023年1月 -11月	网络检查 为主、现 场检查为 辅相结合 的方式	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3号）第四条	区级	
2		勘察设计 监管	对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 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	1%	2023年1月 -11月	网络检查 为主、现 场检查为 辅相结合 的方式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 第五条	区级	
3		抗震设防 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 监督检查（近3年省本级 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 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 况。）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 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 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 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 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 业	2%	第1次:2月 -6月,第2 次:7月-11 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第744号）第三 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云 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 二条	区级	
4		建筑节能 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 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 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 房地产开发企业	0.5%	2023年10 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 务院令第530号）第五条	区级	

5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 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0.5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区级	
6		房地产市场 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0.5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区级	
7	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使用单位	2%	2023年11月底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五条	区级	
8		建设工程 造价监管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、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5%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：因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事项，相关管理措施及办法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中，故该检查工作暂无制定依据。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：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	区级	